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分別關於（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內容，以及安排該通函的批量印刷，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延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